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國寶即夏浩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原告未予繳納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、2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870元。
2	補正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（起訴狀所載之民法第756條與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無關）。